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簡昀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7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  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298號  
03 利息：  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900元	簡昀萱	自民國113 年9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 5212元	簡昀萱	自民國113 年9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
05 附件：  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- 07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2月23日開始與債權人  
08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  
09 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  
10 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  
11 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  
12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  
13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  
14 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  
15 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16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16,768元，  
17 及其中本金15,112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  
18 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 
19 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

01 感德便！

02 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  
03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  
04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05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